

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公告

- 第一條 本會為順利推動會務，彰揚協會服務之功能，並保障會員權利，本著公平、公正原則，訂定本辦法實施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依人民團體法第 28 條及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第 40 條以及本會章程第 13、14 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三條 會員代表依地區、會員人數比例選出，召開會員代表大會，行使會員大會職權。
- 第四條 會員代表任期為 3 年，於任期屆滿前 1 個月內辦理改選，連選得連任之。各地區選舉會員代表日期應於選舉日之 10 日前通知會員參加，並由理事中指定一人擔任召集人，辦理會員代表選舉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會員代表之產生，依會員戶籍所在地，按下列行政區域劃分為四區，由本會指定時間地點辦理選舉之：
臺北地區：臺北市。
北部地區：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桃園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花蓮縣、連江縣。
中部地區：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。
南部地區：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臺東縣、金門縣。
- 第六條 會員代表名額，以會員人數總額來訂定百分比選舉之，前述百分比由理事會就各區會員人數訂定之，其餘額逾比例過半數者增加一人。
- 第七條 會員代表之選舉票，由本會印製並加蓋圖記及本會監事會召集人蓋章後生效，監事會召集人缺席則指派常務監事一人蓋章後生效。
- 第八條 本會會員得為會員代表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。會員代表之選舉，應由理事會在召開會議 15 日前，審定會員代表候選人之資格，造具名冊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公佈於投票處。
- 第九條 經選出之會員代表如缺額達各該區應選名額半數時，應行補選，經補選之會員代表，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代表遺留之任期為限。
- 第十條 各區會員代表之選舉結果及當選代表名冊應於選舉完畢後，7 日內送本會彙提理事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執行，再提請會員代表大會通過，呈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實施之。

說明：

本會第十三屆會員代表選舉訂於 111 年 7 月舉辦，理監事選舉於 9 月辦理。

有意參選者，請留意您的會員效期。

- 一、有效會員參選資格：新會員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前入會、舊會員須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繳納常年會費者。

詳見本會章程第 8 條第 1 項：本會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權利如下：

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每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為一權。但預備會員、贊助會員及榮譽會員僅享有出席及發言權，無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

前款之選舉權、被選舉權於舉辦會員代表、理事、監事選舉當年，僅限於該年 3 月 31 日前取得正式會員、永久會員資格並已繳交常年會費及已完成換證者方得享有。

另第 9 條第 4 項：

本會會員之義務：每曆年 6 月 30 止，未繳當年度常年會費者，視同自動放棄會員權利。

- 二、依據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第二條、第三條辦理。

- 三、預訂 111 年 07 月 01 日至 07 月 15 日清查有效會員並造冊完畢。

- 四、預訂 111 年 07 月 01 日為第十三屆會員代表參選登記截止日。

- 五、預訂 111 年 07 月 30 日為會員代表選舉投票日。

- 六、預訂 111 年 08 月 11 日為第十三屆理、監事參選登記截止日。

- 七、預訂 111 年 09 月 03 日為第十三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理、監事選舉投票日。